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298

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2 日、2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,000 元（含本薪 3 萬 200 元+伙食費 1,800 元）。查○君最後工作日為 108 年 6 月 6 日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8 年 6 月 6 天工資共計 6,400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4,267 元，短少給付 2,133 元。

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平日以打卡方式記錄勞工出勤，惟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5 月份除 5 月 7 日外，均無下班打卡紀錄，亦無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實際工作時間之紀錄。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使○君於國定假日 108 年 5 月 1 日（勞動節）出勤，惟未能提供經○君同意調移國定假日休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勞動節給予勞工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748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0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

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

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、23、38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2985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前段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依

勞

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（俗稱之國定假日……），均應予勞工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，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。勞資雙方亦得就『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』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『個人』之同意。三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『工作日』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期日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
23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……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38	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雇主未給予休假者。	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丁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未全額給付○君工資，係因○君離職非常突然，且離職當天就要求所有相關文件，導致訴願人原會計人員手忙腳亂，才會產生疏失。訴願人成立多年從未有過欠薪前例，此疏失為該會計人員無心之過且為單一事件，請網開一面。若此筆罰鍰成立，訴願人將透過司法程序向該會計請求彌補損失，對訴願人、該會計人員及國家都沒好處。

(二) ○君無下班打卡紀錄雖屬實，惟訴願人已勸導糾正多次，而○君因即將離職，故屢勸不聽。如因○君個人之行為處罰訴願人，對訴願人不公平，且訴願人勢必將向○君求償，不但浪費司法資源，也違背勞動基準法保護勞工之美意。

(三) 訴願人排休假都是在每個月 25 日左右，讓勞工自行選擇及調整次月份的排休假。雖然並無勞工同意調移國定假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但實際操作上勞工都有同意，並無違背勞動基準法之精神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勞工攷勤表、薪資明細、媒體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排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○君離職非常突然，導致會計人員手忙腳亂，才產生短少給付工資之疏失；○君未打下班卡之行為，訴願人已勸導糾正多次，惟○君屢勸不聽，因其個人行為處罰訴願人，對訴願人不公平；勞工調移國定假日雖無相關證明文件，但實際上勞工都有同意等情。經查：

(一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2.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9 日訪談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

「…… 問 貴公司如何給付抽查員工薪資、員工如何取得薪資明細及薪資給付憑證？

答 ……員工○○○為月薪制，108 年 6 月工資為本薪 30200 元及伙食費 1800 元，合計

32

000 元，因○○○最後工作日為 6 月 6 日，故公司原應給付其薪資 6400 元（32000 元

÷30

天×6 天= 6400 元），因會計誤算為 32000 元÷30 天×4 天=4267 元，故公司僅給付

○○

○108 年 6 月工資 4267 元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○君 108 年

6

月攷勤表及訴願人媒體轉帳交易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3. 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

」縱訴願人主張其未全額給付○君 108 年 6 月工資，係因會計誤算，惟依上開行政罰法

第7條第2項規定，訴願人仍負推定故意或過失之責任。訴願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無過失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事後是否向其受僱人求償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

(二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違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

80

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2.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29日訪談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何108年5月出勤紀錄僅有上班卡而無下班打卡紀錄？答 公司有請他遵守公司規定，因其表示常忘記打卡，但○君現已離職；公司其他人均遵守規定……。……」並有○君108年5月攷勤表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主張係○君個人行為未配合打卡，惟訴願人為雇主，本負有監督管理之責。訴願人未以任何方式記錄○君下班時間，自難以上開事由，據以免責。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違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3條、第

4條定

有明文。又勞資雙方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；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；亦有勞動部104年4月2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697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2.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29日訪談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抽查勞工108年5月份至7月份之……國定假日之放假天數為何？答 ……國

定假日已經員工同意調移，以全年休假日排假，每月休假 9 或 10 天（內含國定假日），但僅員工任職時口頭同意，未有員工書面同意國定假日調移……。以領班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8 年 5 月 1 日出勤（9：51-18：32，排班 E：10：00-18：30，休 30

分

鐘），但因 108 年 5 月已休假排休 9 天，符合公告，故未加給○君 108 年 5 月 1 日國定假日

出勤工資，但現在也無法確認 5 月 1 日調移至何日放假。……」並有○君 108 年 5 月出勤

表影本附卷可稽。

3. 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國定假日出勤，其雖主張係勞工自行選擇及調整排休假，且勞工均同意將國定假日調移至他日休息。惟依上開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意旨，雇主應徵得勞工個人同意後，始得調移國定假日，使勞工於該休假日出勤工作，且須明確約定所調移之休假日與工作日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提出其已先徵得○君個人同意，或明確約定所調移之休假日與工作日之相關事證供核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採憑。是訴願人未與勞工約定國定假日調移，卻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，未給予勞工勞動節休假，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四）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